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临时提案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接收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山、郭春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临时提案公告出具法律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公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京基集团临时提案一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

京基集团提案一《关于请求股东大会对股东临时提案合法性进行表决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京基集团于2017年2月17日提请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符合法律规定并应提交审议。

首先，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均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针对股东提交临时议案的合法性问题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其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五十三条第四款均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股东大会议案是否合法性问题应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进行认定，股东大会不是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督管理主管机关，无权对股东议案内容的合法性做出认定。

因此，京基集团的提案一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即使股东大会对股东议案的合法性进行审议并得出相关是否合法的结论，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京基集团提案二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京基集团提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进行如下修改：

1、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监

事会或提议股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律师认为，京基集团提案二违反了《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程序规定。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及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要求修改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根据康达尔《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相关内容的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鉴

于《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京基集团提案二中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内容，该项职权本应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京基集团规避董事会自行修改相关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应为：由股东大会先对是否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决议，后交由董事会草拟具体的修改内容，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京基集团在提案二中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其自行修改并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性规定。

三、京基集团提出的议案三内容没有法律依据

京基集团提案三《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要求根据（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据查，（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民事判决书》系对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的判决，并没有对京基集团是否具有表决权做出认定，在判决的理由中也只是认定董事会不有限制股东表决权的权利，需由证券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才有权对京基集团是

否具有表决权作出最后的认定。

其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的提议和授权，已就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王东河共 15 名被告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京基集团所持股票是否可以行使表决权是该案需要审理的事项之一，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司法机关尚未认定京基集团是否能行使表决权，故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调整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本律师认为，京基集团临时提案一的提议并不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二自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提案三要求调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为京基集团临时提案的法律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不得用作他用，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时提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春曲

郭春曲

李山

李 山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